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批次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秋季批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如下，请学院、学科、导师及研究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严、做实研究生学位授予全过程管理，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二、各环节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预答辩资格审核

1.提前审核：学院需在学生提交“预答辩资格审核”前，提前完成课程学分、培养环节、毕业照片的审核，并督促学生完成学费缴纳。

2.提交预答辩资格审核：学位申请人必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数字东林-研究生管理系统（新）-学位模块”（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预答辩资格审核”，启动 2025 年秋季批次学位授予程序。

（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

1.提交检测：为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委托第三方平台对学位论文进行格式检测和内容（错别字）检测。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我的学位”栏目下点击“论文格式检测”模块，仔细阅读说明信息和操作说明后，点击“进入检测系统”跳转至第三方平台，进行论文的格式检测和内容（错别字）检测。

2.检测结果运用：在学位论文修改的不同时期，学位申请人可多次检测自己的论文，请勿使用本人的账号检测他人论文，以免影响账号使用。**检测结果仅供学位申请人修改完善论文使用，不作审核性判断。**为帮助和督促学位申请人持续完善学位论文，整个学位申请过程中需在预答辩、提交查重论文、提交存档论文三个环节中进行格式检测，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

1.从严把关：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学科、学院对学位论文全面检查、提升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学院要高度重视预答辩，尤其是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文件中预答辩的相关规定，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学位论文，坚持原则、严格把关、敢于“亮剑”。

2.尽早组织：条件成熟后，各学科应**尽快组织预答辩**，以便留给学生更多地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学位论文修改的时间。预答辩结果原则上仅限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有效。

（四）学位论文提交

1.系统提交:学位申请人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后,将终稿学位论文及摘要上传至管理系统。对于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的填写,请学位申请人本着认真、严肃的态度如实填写,尤其是**学位论文题目、拟送审二级学科(领域)、研究方向、关键词**等重要数据,将直接用于后续的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教育部学位注册等各环节,请学位申请人务必**认真准确**在管理系统中填报。留学生需用中文填写。

2.格式审查:学院对学位论文模板、作者及学术成果隐名情况进行格式审查,保证学位论文符合隐名评审要求。

（五）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1.重复率要求:重复率检测中,以学位论文整体“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的检测结果为准。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不高于15%为通过。

如果检测结果高于15%且低于30%,确有正当理由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学位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诉。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书面申诉申请,阐明申诉理由,经三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学科评议组审议、学院**严格审查**后做出是否同意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决定。

如果检测结果高于30%,学位申请人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在下一批次学位授予程序中重新进行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等质量审核程序。

2.检测流程: 我校委托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重复率检测。重复率检测分两次进行, 分别为学位论文自检自查和学位论文审核性查重。学位论文自检自查, 由学生自愿提交进行检测, 最晚在终稿学位论文提交前完成, 可依据检测结果自行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学位论文审核性查重, 在终稿学位论文提交后, 由学院统一进行。所有学位论文送审前, 各学院均需进行重复率检测审核。

3.版本说明: 审核性查重中重复率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 不再允许个人替换, 直接用于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六)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1.送审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 100%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隐名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照 50%的比例, 由管理系统随机自动抽取名单, 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隐名评审。未被学校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 由所在学院负责送审评阅。

2.送审时间: 秋季批次学位论文于 10 月 13 日进行送审评阅。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送审论文, 确有正当理由, 经本人申请, 导师同意, 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可增补送审。如因提交论文时间较晚导致评阅结果没有在答辩前返回的, 学位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批次论文答辩, 本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

3.送审有效性: 2025 年春季和夏季批次学位授予程序中,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合格但返回较晚、没有赶上学位论文答辩的, 评

阅结果持续有效，本批次学位论文无需再送审，可直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2025年春季和夏季批次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未通过的学位论文，2025年春季和夏季批次的评阅结果失效，本批次需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七）申请学位成果审核

1.审核要求：各单位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文件中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2.成果适用要求：

2021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的要求，既可执行新要求，也可执行旧要求。新要求以学院制定的申请学位成果要求为准，旧要求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5年）（附件）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的相关要求执行。

2021年之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的要求，既可执行新要求，也可执行旧的要求。新要求以学院制定的申请学位成果要求为准，旧要求以学院入学当年要求为准。

（八）学位论文答辩

各单位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文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答辩完成后，导师要及时督促学生根据答辩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形成修改记录，经导师审核同意后，上传管理系统。

（九）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晚截至 12 月 15 日召开完毕。各单位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文件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审议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院分委会召开后，表决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审核报告书、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于最晚于 12 月 16 日下班前报送学位办备案并同步上传管理系统。

（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于 12 月下旬举行，准确日期另行通知。

三、学位授予各环节时间安排

2025 年秋季批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时间进度表

时间安排	内容	负责部门
8 月 30 日开始	预答辩资格审核	学生
各学院自定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科
各学院自定	提交终稿学位论文	学生
各学院自定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学院
10 月 13 日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学位办、学院
各学院自定	答辩资格审核	学科、学院
各学院自定	学位论文答辩	学科、学院
最晚截至 12 月 15 日完成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学院
12 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位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注：请各学院根据学校整体安排确定各环节时间安排，学校安排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5 年）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研究生院学位办 蒋春阳

联系电话：0451-82192152

研究生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